

证券代码：836054

证券简称：深港环保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 8 层 801A）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主办券商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二零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和定价依据	4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5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5
(六)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5
(七) 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
(九) 本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8
(十)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8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8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9
五、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信息	9
(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二)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10
(三)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1

释义

深港环保、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深港环保

证券代码：836054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深港产学研基地大楼西座 8 层 801A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 31 号环保产业园二栋

联系电话：0755-33637178-5666

法定代表人：杨小毛

信息披露负责人：谢万扬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了改善公司股权结构，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拟实施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范围为：

（1）在册股东；

（2）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新增非公司现有股东投资者人数不超过 35 人。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现有登记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和定价依据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20 元，其中 1.00 元作为注册资本，

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净利润水平、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平均水平、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平均水平以及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等多种因素，并与部分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14,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800,000 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没有影响。

（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确定，不确定发行对象是否作出自愿锁定承诺。

（七）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第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第一次共发行股票 3,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6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00,000 元，全部用于支付颍河流域西部污水厂尾水水质净化一期工程项目。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220005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421 号）确认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 3,00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3,000,000 股。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16 年第二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公司第二次共发行股票 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2200007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2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973 号）确认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 20,000,000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20,000,000 股。

第二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归还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金额	14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24,126.32
三、募集资金使用	
1.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17,500,000.00
2. 归还股东借款	70,5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2,124,126.32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00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800,000.00 元人民币，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立足于环保行业，通过公司现有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方案，在污水处理行业快速拓展业务，营业收入连续实现超过 30% 以上的增长。公司在污水处理方面主要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和 EPC（设计-采购-施工）等经营模式，客

户对象主要是各地政府，该经营模式一个显著特点就是项目实施期间资金压力大，回收期长，但投资安全性较高。

目前公司已在全国拓展市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现金流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资金压力大。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对生产经营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风险，对提升经营效益有积极的作用。

2、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

(1)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原理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持续经营和销售百分比法作为预测的前提，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性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2)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 2016 年为基期，2017 年、2018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方法和假设条件，估算过程如下：①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298.28 万元，预测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58887.76 万元、76554.09 万元。②假设公司经营情况在预测期不发生重大变化，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科目和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基期相应科目占基期营业收入比重×预测期营业收入。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金额 (万元)	比重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45,298.28	100.00%	58,887.76	76,554.09
应收票据	530.86	1.17%	690.11	897.15
应收账款	13,606.85	30.04%	17,688.91	22,995.58
预付账款	1,687.46	3.73%	2,193.70	2,851.81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末		2017 年度/2017 年末	2018 年度/2018 年末
	金额（万元）	比重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存货	12,264.13	27.07%	15,943.37	20,726.38
其他应收款	6,238.23	13.77%	8,109.70	10,542.61
其他流动资产	155.81	0.34%	202.56	263.33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79,781.62	176.13%	103,716.11	134,830.94
应付账款	16,547.60	36.53%	21,511.88	27,965.45
预收账款	2,231.05	4.93%	2,900.37	3,770.48
应付职工薪酬	946.68	2.09%	1,230.68	1,599.89
应交税费	1,881.44	4.15%	2,445.87	3,179.63
其他应付款	19,979.19	44.11%	25,972.95	33,764.83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41,585.96	91.80%	54,061.74	70,280.27
流动资金占用额	38,195.66	84.32%	49,654.36	64,550.67
营运资金缺口			11,458.70	14,896.31

通过上述测算，公司 2017 年、2018 年分别需新增流动资金 11458.70 万元、14896.3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极大地改善公司财务结构，财务状况将会进一步好转，提升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同时公司将通过提高资金周转率、自筹等多种方式解决其余资金缺口。

（九）本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依据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因本次发行股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4,000,000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8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从而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若本次 14,000,000 股股票全额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杨小毛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联系电话：010-66555383

传真：010-66555383

项目经办人：王会然、吴时迪、王斌、王之诚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曹一然、刘雅婧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3-4 层

联系电话：0755-82789666

传真：0755-82789585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如生、黎平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杨小毛	王波	朱俊	刘勇	刘一
黄宇	范俊君	陈赛芝	杨金国	

全体监事签名：

赵振业	蔡小滨	梅立永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小毛	王波	郭金玲	张建武	曾建元
肖海云	庄毅璇	赖梅东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